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3 年 5 月 18 日，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天南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航天南湖的保荐人，对航天南湖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对航天南湖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航天南湖经营情况，对航天南湖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于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航天南湖存在重大问题。

三、风险因素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属于军品，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公司无法在上述客户中保持产品竞争力并获取稳定的业务订单，或客户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开展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对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或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雷达产品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整体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四）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拥有从事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将保密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并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行为发生，但不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394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正在申请办理中，申请材料已提交至相关部门。如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未通过，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呈逐渐扩张趋势，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快速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以及组织架构设置、制度建设、内部控制、人才队伍等各个内部管理方面的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措施无法与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1,375,921.30	180,113,019.80	10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9,094.86	-16,626,180.47	27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93,720.50	-18,440,025.11	2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53,588.93	-304,220,685.23	192.42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5,958,081.97	957,610,617.61	171.09
总资产	3,332,167,125.73	1,851,109,325.24	80.01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2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25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2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2.04	增加 4.4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26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0	30.45	减少 11.55 个百分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报告期内，国内和国外产品交付均较去年同期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净利润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4、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净利润增长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和前沿技术预研，掌握了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技术、软件化雷达技术、自适应抗干扰技术、目标分类识别技术、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雷达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经验，成功中标多型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研制项目。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为 6,83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9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45 项（含 1 项国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建立了专业背景深厚、创新能力强、研制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33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达 40.66%。此外，公司积极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和新成果，为公司整体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数十年来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生产经验，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整套完备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防空预警雷达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生产能力、研发水平、市场拓展等均需长时间积累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公司数十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将保障公司长期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质量优势

公司根据装备建设和企业战略发展要求，持续加强装备科研、生产、售后服务能力建设和质量保证资源投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通过了 GJB9001C 质量体系认证、GJB5000A 软件质量认证。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实施装备全生命周期的可靠性保障工程，建立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数据包，开展产品研制过程质量正向确认、执行元器件装机许可证制度和质量问题归零制度，以质量促进度、保成功、求效益，形成了诸多行之有效的实践和做法，积累了丰富的型号产品质量管理经验，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航天企业“科技强军、航天报国”的使命，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价值观和“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研制生产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公司多个型号产品曾荣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和原机械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奖等奖项。

（五）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已连续多年为国内军方客户、军工集团提供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经过多年售后保障实践，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畅通的售后服务信息沟通平台和充足的售后服务保障资源，能够保证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多年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形成了一整套核心技术储备，已掌握了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软件化雷达、自适应抗干扰、目标分类识别、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相控阵天线设计和收发组件设计等 7 类核心技术，助力公司近年来成功中标多型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研制项目。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分别为：实现雷达自适应资源调度及可视化控制的方法、一种小型化分布式数字波束形成系统、一种雷达实时信号处理应用软件系统、一种可快速架设撤收超大型米波天线、一种相控稀疏阵列雷达的波束控制设备及波束控制方法。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8,302,729.40	54,838,880.70	24.5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68,302,729.40	54,838,880.70	24.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90	30.45	-11.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7,002,165.4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10,759.3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2,632,329.4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56,623,735.52
减：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7,002,165.47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3,010,759.37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452,632,329.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注 1)	1,462,121,389.79
差异(注 2)	-9,489,060.37

注 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747,000,000.00 元；

注 2：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尚未置换的金额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3 年上半年航天南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冠宇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成立“粽子事业部”、“非粽事业部”，重点打造产品力和精益生产力，新成立“食品销售中心”，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加强渠道力建设。将“品牌中心”更名为“品牌用户中心”，将“研发中心”更名为“食品研究所”，将“运营管控中心”更名为“总经理办公室”，将“物流中心与集采中心合并”，成立“物流采购中心”。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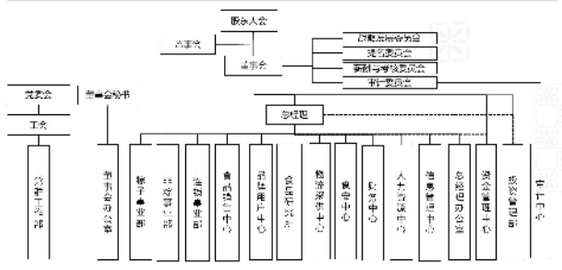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厉建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审批程序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先生《关于提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45.4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00,704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1.5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45.4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20,423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事项完成后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4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4,346	39.49%	59,005,050	41.02%	58,124,769	4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035,854	60.51%	84,835,150	58.98%	85,715,431	59.59%
总股本	143,840,200	100.00%	143,840,200	100.00%	143,840,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5,978.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542.1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438.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40.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2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8.97%，占总资产的 3.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5%，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

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

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将有效地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

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

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

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

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

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

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

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

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

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

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

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

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

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

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